

訴願人 呂國樹

訴願人因刑事告發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 6 月 11 日東檢曉月 108 他 201 字第 10800809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屬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。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廣義司法權之決定，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簽准結案之決定，為行使廣義司法權之結果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00 年間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東地檢署)告發葉○○等 2 人涉犯竊占罪案件(下稱告發事項 1)，經該署檢察官

於 101 年 3 月 17 日作成 100 年度偵字第 2100 號不起訴處分，並於 101 年 6 月 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)以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0 號駁回再議確定。訴願人復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就葉○○等 2 人涉犯竊占罪案件部分向臺東地檢署再為告發(下稱告發事項 2)，並就楊○○等 3 人涉犯竊佔罪部分另為告發(下稱告發事項 3)，經臺東地檢署以 108 年 6 月 11 日東檢曉月 108 他 201 字第 108008096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以，其告發事項 2 係就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告發事項 1 為重複告發，該署爰就告發事項 2 逕予簽結；另訴願人就告發事項 3，僅就犯罪事實空泛指陳，並未提出具體之犯罪時間、地點、犯罪行為及被害人等具體事實，亦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尚難認定有何違法行為，故告發事項 3 部分亦依規定予以簽結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臺東地檢署就訴願人告發事項 2 及告發事項 3 所為簽結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